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5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0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2日
聲請人	曾威誼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之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300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作成系爭判決，將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一之（五）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就犯罪事實欄一之（一）至（四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至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另犯罪事實欄一之（八）部分，聲請人雖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但未敘述理由，因逾期已久而駁回，犯罪事實欄一之（五）部分，僅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復由法院判處罪刑，但聲請人仍得上訴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5

	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6 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 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 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 又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458號曾威誼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